

■每日观点

对售卖过期药就该“小题大做”

□苑广阔

凡是入口之物，都应力求安全与健康，别说是药品，就是市场上已经过期的食品，也绝对不能销售给消费者，以避免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危害。

2016年1月就过期的药，居然还在售卖？日前，成都市胡先生的丈母娘在通盈街的“宏仁堂大药房”，就买到了这样一瓶过期药。胡先生及妻子到药店理论，对方不以为然，反而认为他们“小题大做”。（4月17日《成都商报》）

消费者购买到了过期药品，到药店讨说法的时候，药店工作人员竟然认为消费者这是在“小题大做”。最终在媒体和监管部门介入以后，该药店才承认自身管理上存在问题，在向消费者郑重道歉的同时，也按照药价的10倍对消费者进行了赔偿。事情虽然告一段落，但这件事背后所暴露出的问题，却足以引起包括消费者、药品经营者以及监管部门等各方共同的警醒与反思。

凡是入口之物，都应力求安全与健康，别说是药品，就是市场上已经过期的食品，也绝对不能销售给消费者，以避免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危害。

害。我们常说“是药三分毒”，那么对于已经过期的药品来说，无疑等于是“毒上加毒”，不治病反致病，一旦被患者误服，可能带来的危害可想而知。更具讽刺性的是，在成都这家药店认为消费者“小题大做”的时候，这盒过期药品的药盒上还赫然写着：服用过期药品危害健康。

所以说，对于药店或者是诊所、医院售卖过期药品的行为，就应该“小题大做”而绝对不能“大题小做”。实际上按照有关要求，对于有效期前三个月的药品都应该下架处理。之所以要把下架时间定在药品有效期之前的三个月，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患者的安全和利益，以避

免带来各种不良的影响。而这这家药店卖出的这瓶过期药品，已经超过药品的有效期3个月。这就意味着，相比于有关规定和要求，这瓶药品的“不安全时间”已经长达半年之久。

从法律性质的角度来看，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属于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将被处以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法律上对于药品经营机构销售劣药的行为，从来都是“小题大做”的。作为消费者，在购买药品以后，先别急着服用，而要看看它的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以避免误服过期药品，非但不治病，反而可能会致病。作为药店、诊所以及医院等涉及到药品经营的机构，则要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所售或库存药品进行定期清查，以及及时发现过期或临期药品。而作为监管部门，既要加强事前监管，也要加强事后处罚，避免一些药品经营机构存有侥幸心理，为了自身利益而罔顾消费者利益。

■每日图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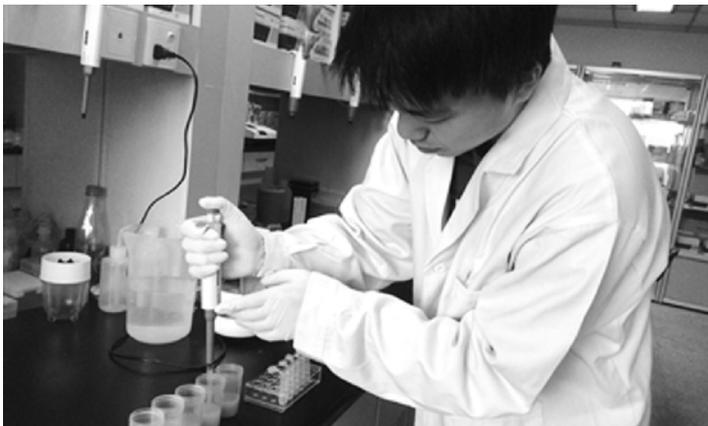
谨防鲜榨果汁“果”真有“诈”

天气逐渐暖起来，街头路边的鲜榨果汁也火了起来。近日，新京报记者分别在街边饮料店、快餐店、超市等购买了5种果汁，其中3种系商家口中的鲜榨果汁，2种为超市销售的标称“100%果汁”的瓶装果汁，并将其作为样品送至北京智云达食品安全检测消费者体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5种果汁样品中，只有3种样品含有果汁（其中一种仅含少量），另外2种不含果汁。（4月17日《新京报》）

昨天，我特意问了几位朋友同一个问题，那就是当你在购买

鲜榨果汁之前，是否产生过怀疑？没想到几位朋友的回答几乎都是一致的，都说在购买前都有质疑。但是，当看到整洁的店铺、水灵灵的各种水果码放在保鲜柜中、先进的榨汁机、清澈的果汁以及面带微笑的服务员时，一切的疑云都瞬间消散了。

据业内人士透露，市面上的鲜榨果汁，大多是用浓缩果汁或果味粉兑兑而成。通常的做法是放入一小块新鲜水果，再加入水果浓浆、色素、糖和水。这样的所谓“鲜榨果汁”，如果添加剂超量，就会对人的健康产生影响。



把这些我们根本就不太知道的添加剂罗列出来，有着色剂、甜味剂、增稠剂、酸度调节剂、香精、胭脂红、日落黄。您一准儿就会感

到食欲全无。所以，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假如在我们没有能力鉴别出果汁是否为百分之百的鲜榨果汁时，千万别买。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山寨品牌为何能满街招摇

屈臣氏变“屈巨氏”、福奈特变“福特奈”……这些山寨品牌广告惊现江苏盐城一小区的沿街商铺。16日，开发商表示，为了防止侵权，刻意做成这样；而有律师指出，开发商的行为涉嫌误导和欺骗消费者。（4月17日《大连晚报》）

山寨品牌，在国内早已屡见不鲜，如食品上的“傍名牌”现象就很严重，从“康帅傅”到“百事可牛”“加力宝”“伍角好吃片”等等。而近些年来，国内一些地方山寨外国建筑成风。山寨版的凯旋门和白宫，就有好几座。还有的地方想山寨白宫，结果山寨成了国会大厦，闹出不少笑话。2014年时，河北省石家庄市的“狮身人面像”因与埃及的原版著名景观非常相似而引来各界议论，在今年4月2日，石家庄市“狮身人面像”被拆除。

就如此次事件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涉事企业的负责人还没认识到这么做的错误，反倒称：“把品牌商标的字改了，也是为了避免侵权，以前也这样做过，但未收到相关品牌的投诉。”像“屈巨氏”这类的山寨现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满大街都是，很多当事人都没意识到自己这样做是对品牌的侵权，而相关部门也没能及时予以查处，这反证了保护知识产权不力。

这样明显的侵权行为，反倒蔚然成风，自然就更容易变得积非成是，山寨品牌甚至在人们眼中成了一种创意，反倒一些原创品牌、“中国制造”，成了世人嘲笑的对象，从经济效益来看，老老实实做“原创”的人，确实还远没有山寨品牌的人赚得多。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傍名牌”现象的查处，及时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对情节严重者还要依法进行惩处。只有这样，才能刹住这股山寨之风。

□戴先任

■网评锐语

对“烂尾”项目必须要严查

杨维兵：近日，新华社记者对广西科技项目“烂尾”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3100多个历年科技项目获取扶持资金后，长达数年未验收，也未依规追回资金，涉及金额7亿多元。科技项目的“烂尾”、科研经费的流失，让国家的科技创新政策和人民的血汗钱很受伤。要改变科技项目领域目前重立项轻管理，重申请轻验收的现象，必须让科技项目在阳光下运行，从申报、审批到监管、验收，都应该公开透明。

■世象漫说



骗

李丽（文中均为化名）在QQ群遇到了自称是“富二代”的徐强，直到对方开始以各种理由找自己拿钱，才觉得有些不对劲。她登陆徐强的QQ号，发现里面有个和徐强关系不一般的女子，聊天之后才得知两个人其实都被骗了，于是报案。李丽与他“恋爱”的3个月里被骗走了3万多块。近日，因犯诈骗罪，徐强被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4万元。（4月17日《潇湘晨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园长下令使用黑校车胆从何来

一所优质幼儿园，因新增学生，原有校车不能满足接送学生需要，在请求新增校车尚未得到教育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园长竟然擅自将自有的一辆6座面包车当做接送学生的校车使用，并安排没有校车驾驶资格的保育员担任校车司机。更可怕的是，这辆6座的黑校车，竟然被塞进了28名幼儿和1名老师，连带驾驶员实载30人，超载400%。（4月17日《法制日报》）

其实早在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等10部门就制定并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随后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的通知》规定，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幼儿园长胆从何来？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在各级部门对校车安全言之谆谆和三令五申的情况下，仍有园长如此视校车安全有关规定为耳旁风，不计后果的顶风而上，竟然让一个无驾驶资格的保育员担任黑校车司机，而且超载高达400%，这是对法律的无视。

无数血的教训和警示告诫我们，有多少“黑校车”在违法上路，就埋下了多少可怕的安全隐患。放纵“黑校车”，就是漠视生命。必须系牢校车“安全带”，取缔每一辆“黑校车”。 □汪代华

对盲目放生者要进行惩罚

北方：福州鼓岭190县道，是一条骑行者喜爱的路线。4月14日，骑行王先生沿这条路上鼓岭，遇到5条被放生的蛇，其中不乏眼镜蛇，而放生点并非深山老林，500米的半径有白马王庙、东山新苑，是不少游客和居民的活动区域。放生本是好事，但如果放生过于盲目，其明显却百害而无一利。因此，尽快完善相关法律，细化放生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加强法律宣传，进行必要的违法惩罚等，让盲目放生者记住教训。